

# 大學部

將上述的課程規劃原則和特色體現在實際的設計上則可分為(1)通識教育必修課程；(2)系定基礎課程；(3)系定選修課程，其下又再分為經濟分析工具及應用經濟；(4)自由選修課程。經濟學系之課程目前開設情況可詳述如下：(課程更新或其他相關訊息請查看本系網頁)

類別	學分	備註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	32	
系定基礎課程	48	
系定選修課程	27	
自由選修課程	21	
總計	128	

依上表之結構而訂出之課程分類詳表：

領域	課程	類別	學分	備註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(32學分)	核心通識課程 16學分	國際語言	4	大一、二英文共4學分。仍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		基礎國文	4	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。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等課程任選。
		公民與歷史	4	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任選。
		哲學與藝術	4	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任選。
	跨領域通識課程 16學分	基礎通識課程	10-14	生命科學與健康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學註記為『基礎通識課程』者
		專業通識課程		全校其他各系必、選修科目以及(生命科學與健康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學)註記為『專業通識課程』者
	融合通識課程		2-6	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

\*詳細規定請見『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』。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系 定 基 礎 課 程 ( 48 學 分 )	經濟學原理	必	6	3	3	一
	統計學	必	6	3	3	一
	會計學	必	6	3	3	一
	微積分	必	6	3	3	一
	總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個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公共財政學	必	3	3		三
	貨幣銀行學	必	3		3	三
	國際貿易	必	3	3		三
	國際金融	必	3		3	三
	10 科	小計	48			

備註：經濟學原理、微積分此兩門課程每學期皆另有 1 小時（0 學分）研討課程。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一 、 經 濟 分 析 工 具 ( 必 選 12 學 分 )	數理統計學	選	3	3		二
	經濟數學	選	3	3		二
	社會科學方法論	選	3		3	二
	計量經濟學（一）	選	3		3	二
	計量經濟學（二）	選	3	3		三
	經濟發展	選	3		3	三
	數理經濟學	選	3		3	四
	賽局與經濟	選	3	3		四
	8 科	小計	24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二、應用經濟（必選15學分）	世界經濟地理	選	3	3		二
	制度經濟學	選	3	3		二
	經濟史	選	3	3		二
	兩岸經濟研究	選	3		3	三
	都市經濟學	選	3		3	三
	資源與環境經濟學	選	3		3	三
	產業經濟學	選	3	3		四
	醫療經濟學	選	3		3	四
	勞動經濟學	選	3	3		四
	比較經濟制度	選	3	3		四
	專題研究	選	3		3	四
	11 科	小計	33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自由選修（必選21學分）	經濟法規	選	3		3	二
	政治學概論	選	3	3		三
	社會學概論	選	3		3	三
	法學緒論	選	3	3		三
	政府會計學	選	3	3		四
	土地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	選	3		3	四
	6 科	小計	18			
	說明：					
	1. 系定選修課程多修科目都可算自由選修。					
	2. 通識課程不能抵自由選修。					
	3. 開放修習外系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。					
	4. 選修體育課程所得學分不可抵本系自由選修。		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	服務學習	必	0	0	0	一
	服務學習	必	0	0		二
	體育	必	0	0	0	一
	體育	必	0	0	0	二
	軍訓	選	0	0	0	一
	軍訓	選	0	0	0	二
		小計	0			